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8〕12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通，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并科学规范学科竞赛工作，特制定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制定浙江大学学科竞赛政策与规划，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二)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1. 落实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决策和任务；
2. 监督和推动浙江大学学科竞赛及相关工作；
3. 认定学科竞赛项目，界定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对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考核；

4. 仲裁学科竞赛有争议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其它相关重要事项。

（三）本科生院教务处

1. 负责学院（系）及有关部门组织或开展学科竞赛项目的备案管理；

2. 预算与核拨年度学科竞赛经费；

3. 审定与公布校级竞赛结果；

4. 组织竞赛项目考核、颁奖、总结、交流等工作；

5. 推荐学科竞赛获奖免试研究生工作。

（四）学院（系）及有关部门

1. 围绕“以赛促教”、“科教协同”等主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向本科生院教务处报备本部门组织或开展的学科竞赛项目；

3. 负责本部门学科竞赛项目和相应基地的建设；

4. 落实学科竞赛基地负责人、指导教师以及相关人員；

5. 落实竞赛活动场地、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及其它条件的配备；

6. 做好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筹集竞赛所需经费；

7. 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二、参赛学生与指导教师要求

（一）参赛学生。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

鼓励跨院(系)组队参赛、遵守竞赛规则、服从赛事安排、诚信参与竞赛;

(二) 指导教师。负责对参赛学生的指导, 开设专题培训、讲座或课程; 参赛安全教育; 参与竞赛工作交流、培训等活动。

三、竞赛项目认定

(一) 学校召开委员会会议, 对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获得学校认定的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二) 在本科生院备案基础上, 新增学校认定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需两年以上开展基础, 由院(系)向本科生院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委员会在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等基础上, 结合专业学科分布和社会需求, 确定是否认定为浙江大学学科竞赛项目。

四、竞赛级别界定

学科竞赛级别分为校、省、国家、国际四个级别, 个别不能明确界定级别的竞赛, 由委员会判定。

(一) 校级: 指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组织开展全校范围的竞赛或未经校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省级范围的学科竞赛;

(二) 省级: 指经校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省范围或区域性(如华东地区)的竞赛和未经省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全国范围或洲际区域性(如亚洲地区)的学科竞赛;

(三) 国家级：指经省级竞赛选拔参加全国范围或洲际区域性（如亚洲地区）的竞赛和未经国家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四) 国际级：指经国家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五、竞赛经费使用

(一) 获得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专款专用。经费使用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报名注册费、资料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差旅费、命题费、评审费等支出；

(二)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未经校级选拔直接参加校外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组织者或参赛者本人自理；未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组织单位自行解决。学校鼓励院（系）、有关部门使用其它经费支持学科竞赛工作，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

六、考核与奖励

(一) 竞赛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学校对认定的竞赛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主要依据当年竞赛组织和获奖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是否认定为学校竞赛项目的重要依据；

(二) 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

一定的奖励，学生奖励标准见附件，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根据浙大发本〔2017〕103号文件《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三）在一学年周期内，同一学生或指导教师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不同级别项目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奖项；

（四）未设等级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至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至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至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五）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由学校组队参赛，其他自行参赛学生，除享受二课堂学分政策外，不享受本规定中的其他奖励。二课堂学分政策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学生获奖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对照表见附件。每个参赛队伍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数不多于3人，且前三位均为本科生的参赛队伍才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学科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10日，学生获奖时间以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对超过截止时间获奖的参赛学生将不再受理当年推荐免试

研究生资格认定工作。

八、竞赛监督及其它

（一）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应按照上述办法做好相应工作，并将竞赛章程及相关规程报本科生院备案；

（二）校团委、学工部主管的学科竞赛项目奖励及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认定等政策另定；

（三）学科竞赛项目要主动接受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若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及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四）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起执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浙大本发〔2011〕05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4月10日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对照表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国际特等奖	3000 元/队	具有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1800 元/队	具有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1500 元/队	具有
省、校特等奖	1200 元/队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	900 元/队	不具有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600 元/队	不具有
省二等奖	300 元/队	不具有
省三等奖	100 元/队	不具有